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羅秉坤

被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被　　告　紘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隆

被　　告　吳天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6,800元（按房屋稅課稅現值係由每年7月1日算至隔年6月30日，故本件起訴時即112年7月20日適用113年度課稅現值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